

(上接B59版)

项目	利得额	2024年4月 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外币折算差额)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应收账款(外币折算差额)	-20,000	-96,000	-80,000	-60,000
应收款项(外币折算差额)	-20,000	-243,000	-200,000	-101,000
坏账损失	-	-80,000	-81,000	-81,000
单一最大客户坏账比例	<10%	2.0%	2.0%	2.0%
最大5家客户坏账比例	<50%	14.0%	16.0%	10.0%
正常贷款迁徙率	-	2.0%	2.0%	2.0%
关注贷款迁徙率	-	5.2%	30.0%	32.0%
次级贷款迁徙率	-	9.0%	93.0%	99.0%
可疑贷款迁徙率	-	9.0%	9.0%	9.0%

注:

- 1.存贷比为监管法人口径;
-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资本净额。

## 4 重要事项

## 4.1 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2024年4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3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36%,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025年3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15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1.97%,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改善流动性指标,并用于夯实发展基础,支持实体经济。

2024年11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200亿元小微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04%,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稳健、健康发展。

4.2 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2024年8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15%。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充实长期稳定资金来源,为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普通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分配利润为74,377,651千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995,544千元,扣除优先股股息804,000千元后,含税,已于2024年12月19日发放,已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22,091,544千元。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股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89,554千元;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2,500,000千元;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579,109千元;

4.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2.20元(含税);

5.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6.2024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如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4,206,706,049股为基数计算,2024年末拟派发现金股利3,125,475千元(含税);加上2024年度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3,977,870千元(含税),全年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约7,103,345千元(含税),占本年度合计并表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不触及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投”)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2年。

● 回避表决事项: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与上海信投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 四、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信投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2年,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持券及债券投资,担保方式为信用。

上海信投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上海信投为公司主要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上海信投董事,因此上海信投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六、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信投成立于1997年10月,注册资本3.75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25、26号3、4、5层,法定代表人张琦,经营范围: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各类咨询服务,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与上海信投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它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上海信投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公司与上海信投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达到0.5%以上但不足5%,达到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方: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A.,以下简称“桑坦德”)分别于2014年1月10日、2019年4月25日、2022年4月25日签署了三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重点在零售转型、大学金融、国际业务、客户互荐、绿色金融、跨境支付等方面开展积极合作。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公司与桑坦德于近日签署了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桑坦德是公司战略投资者,也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桑坦德成立于1857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Ana Botin,经营范围包括消费金融、抵押贷款、融资租赁、保理、共同基金、养老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服务,截至2024年末,桑坦德注册资本57.6亿欧元,总资产18,370.81亿元,净资产1,073.27亿元,2024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25.74亿元。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协议,双方将在原有合作基础上,利用各自优势,创造共同价值,合作内容主要涉及互联互通、业务发展、创新和知识交流四个方面,涵盖公司金融、零售和消费金融、金融市场、科技创新等领域,将重点围绕服务“走出去”客户、人工智能运用、绿色金融、跨境支付等方面展开合作,并深化资产管理方面的战略协同。双方将在本协议期间就合作项目的特定范围和实施作出具体安排。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施虹敏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简历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 二、2025年度董监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通过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关于2024年度社会(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4年度社会(ESG)报告。

## 五、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通过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